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5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秦承承

申请 人 海南星芸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商品街大道100号建行大厦1106-B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诚志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木器制作；纸张加工；烧制陶器；茶叶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印刷；水处理；空气净化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艺术品装框